

收 115年 04月 10日  
文 115031號

# 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
聯絡人：邱秋菊

電話：037-559885

傳真：037-326185

電子郵件：chuchin@ems.miaoli.gov.tw

367

苗栗縣三義鄉西湖村伯公坑40-4

號

受文者：財團法人三義工業區服務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商工字第1150072049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115年度苗栗縣「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」（地方型SBIR）申請公告1份，請協助廣為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115年度苗栗縣「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」（地方型SBIR）申請須知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苗栗縣工業會、苗栗縣商業會、苗栗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、苗栗產業創新推動中心、國立聯合大學創新育成中心、育達科技大學創新創業輔導暨育成中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頭份(兼竹南及銅鑼)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財團法人三義工業區服務中心、廣源科技園區服務處、社團法人苗栗中興工業區南區管理會、文經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本府勞工及青年發展處、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、本府工商發展處(均含附件)

傅學志 4/10

## 縣長鍾東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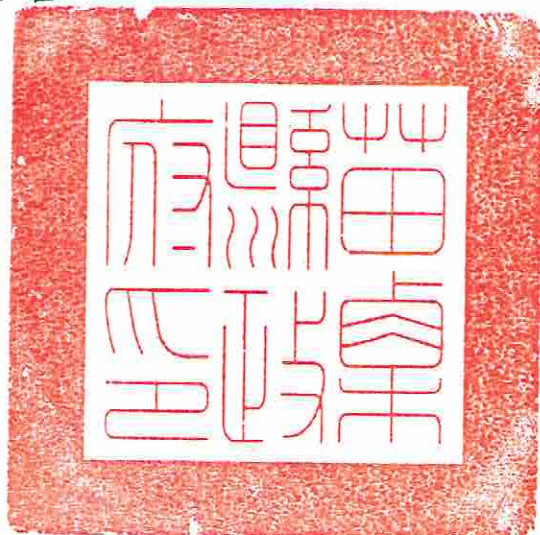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## 苗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商工字第1150072049B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受理115年度苗栗縣「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」(地方型SBIR)申請事宜。

依據：115年度苗栗縣「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」(地方型SBIR)申請須知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提升縣內中小企業產業技術創新研發、創新服務能量，進而帶動地方產業發展，增加就業人數，並提高產業價值與競爭力，爰配合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辦理115年度苗栗縣「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」(地方型SBIR)。
- 二、本年度計畫每案補助上限100萬元，受理期間：自公告日起至115年6月10日止。(收件方式：郵寄或親送；郵寄：以郵戳為憑；親送：以本府行政處收文日為準，逾期不予受理)。
- 三、本年度優先輔導地方特色產業類別：農產加工及智慧農業、金屬製品產業、文創產業、綠色能源及節能減塑相關環保產業。
- 四、配合中央政策，本年度積極鼓勵五大信賴產業(半導體、人工智慧、軍工、安控、次世代通訊)、AI新十大建設(全民智慧生活圈、百工百業智慧應用)及淨零轉型等產業領域提

案申請。

- 五、凡設籍本縣且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及申請資格(詳參申請須知)之廠商，均可提出申請；符合本年度優先輔導地方特色產業類別、配合中央政策積極鼓勵之產業領域、青創或新創資格者，將酌予加分或提高補助經費。
- 六、115年度苗栗縣「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」(地方型SBIR)申請須知及相關附件請逕至【本府工商發展處網站([https://www.miaoli.gov.tw/economic\\_development/](https://www.miaoli.gov.tw/economic_development/))地方型SBIR專區】自行下載。

縣長鍾東錦